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监管执行函〔2022〕405号

关于对严弘、刘洁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严弘，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刘洁，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挂牌公司）、严弘、刘洁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挂牌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，上述定期报告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参与审议的6名董事均无法保证年报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在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关于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中载明，时任董事会秘书严弘、时任财务负责人刘洁无法保证年报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时任董事会秘书严弘、时任财务负责人刘洁无法保证定期

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其主要依赖会计师意见，对年报相关的怀疑事项未进行主动调查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）第五条的规定，未能做到勤勉尽责，对挂牌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1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严弘、刘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

2022年6月30日